

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黔0113破18号

2024年09月11日，本院根据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指定贵州联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